标准体系编号：XZ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XZ.310.009—2022

|  |
| --- |
|       |

绿化区域植物栽种管理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行政服务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行政服务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杨长征、翟高洁 ，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路根雪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区域植物栽种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统管住宅区绿化区域植物栽种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为河北省提供省直统管住宅区绿化区域栽植服务的服务机构。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绿化栽植工程

树木、花卉、草坪、地被、藤本植物等的植物种植工程。

乔木

主干明显而直立，植株高大的木本植物。

灌木

无明显主干或主干甚短，植株相对低矮的木本植物。

常绿树

终年具有绿叶的树木，包括常绿乔木和常绿灌木。

落叶树

在秋季或者冬季休眠落叶的树木。

藤本植物

茎干细长，不能直立，攀附或垂挂在大树或它物质上生活的植物。

草坪

覆盖地面作用的草本植物，一般以禾本科植物为主。

花卉

在绿地中开花的各类植物。

客土

将栽植地点或种植穴中不适合种植的土壤更换成适合种植的土壤，或掺入某种土壤改善理化性质。

规则式种植

按规则图形对称配植，或排列整齐成行的种植方式。

自然式种植

株行距不等，采用不对称的自然配植形式。

短截

从枝条上选留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以刺激侧芽萌发。

分枝点高度

乔木从地表面至树冠第一个分枝点的高度。

成活率

树苗种植后成活株数占种植总数的百分比。

后期养护

植物定植竣工后（或三次浇水后）的养护管理，一般养护时间为一年。

1. 目的

提高统管小区绿化种植成活率，建造优美园林景观，节约绿化种植资金和资源，突出本土城市园林绿化特色，确保绿化栽植工程施工质量。

1. 施工前准备

统管住宅区绿化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有关文件施工。施工人员应掌握设计意图，进行工程准备，施工方有义务提出施工的最佳时间建议。

施工前，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人员应按设计图进行现场核对，若有不符之处，应提交设计单位变更设计。

根据绿化设计要求，选定的种植材料应符合其产品标准及设计要求的规定。

新建统管住宅区中的绿化种植，应在主要建筑物、地下管线、道路工程等主体工程完成后进行。

1. 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
	1. 苗木质量要求

苗木本身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绿化美化效果，为此苗木质量应符合苗木出圃质量标准和设计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乔木的质量标准：树干挺直，不应有明显弯曲，无蛀干害虫和未愈合的机械损伤。树形完整，树冠丰满，枝条分布均匀、无严重病虫危害，常绿树叶色正常。根系发育良好、无严重病虫危害，移植时根系或土球大小，应为苗木胸径的8~10倍；
2. 灌木的质量标准：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严重病虫危害，灌丛匀称，枝条分布合理，丛生灌木枝条至少在4~5根以上，有主干的灌木主干应明显；
3. 绿篱苗的质量标准：苗木应树型丰满，枝叶茂密，发育正常，根系发达，无严重病虫危害。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叶簇健壮，色泽明亮；
2. 宿根花卉，根系必须完整，无腐烂变质；
3. 球根花卉，根茎应健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4. 观叶植物，叶色应鲜艳，叶簇丰满；
5. 水生植物，根、茎发育应良好，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草坪的质量标准如下：

1. 铺栽草坪用的草块及草卷应规格一致，边缘平直，杂草不得超过1%。草块土层厚度宜为1cm~5cm，草卷土层厚度宜为1cm~3cm；
2. 植生带厚度不宜超过2mm，植生带材料应为为可降解的环保材料，种子分布应均匀，种子饱满，发芽率应大于90%。

地被植物应根系发达、完整，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藤本(攀援)植物植株形态完整，根系发达、完整，植株生长健壮，无病虫害。

* 1. 植物种子的标准

播种用的植物种子均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发芽率达90%以上。

1. 种植前土壤处理

种植或播种前应对该地区的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根据所要栽培的植物种类采取相应的土壤消毒和土壤改良技术措施，土壤消毒和土壤改良所使用的材料和药品应为无污染的物质。

绿地地形整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地形应自然流畅。

平整土地后，应采取实压或洒水等措施以防止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园林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园林植种植必需的最低土层厚度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序号 | 植被类型土层厚度 |
| 1 | 草本花卉 30 |
| 2 | 草坪 30 |
| 3 | 地被 30~50 |
| 4 | 小灌木 50~60 |
| 5 | 大灌木 80~90 |
| 6 | 浅根乔木 100~1200 |
| 7 | 深根乔木 1500或者以上 |

绿地应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对草坪种植地、花卉种植地、播种地应根据所栽植植物的种类进行土壤肥力的调整，一般翻耕土壤深度为25cm~30cm，耙细整平，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栽培土壤的改良物质应该由不污染环境的材料组成，所有材料不能影响该地环境中生物的生存。

1. 种植穴、槽的挖掘

种植穴、槽挖掘前，应根据设计图纸，仔细分析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严格定点放线，确定种植穴、槽位置。

种植穴、槽的定点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
2. 种植穴定点时应标明中心点位置。种植槽应标明边线；
3. 定点标志应标明树种名称(或代号)、规格；
4. 行道树定点遇有障碍物影响株距时，应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

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一般应符合表2、表3、表4、表5的规定。

1. 常绿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 高 | 土球直径 | 种植穴深度 | 种植穴直径 |
| 1 | 150 | 40~50 | 50~60 | 80~90 |
| 2 | 150~250 | 70~80 | 80~90 | 100~110 |
| 3 | 250~400 | 80~100 | 90~110 | 120~130 |
| 4 | 400以上 | 140以上 | 120以上 | 180以上 |

1.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胸 径 | 种植穴深度 | 种植穴直径 |
| 1 | 2~3 | 30~40 | 40~60 |
| 2 | 3~4 | 40~50 | 60~70 |
| 3 | 5~6 | 60~70 | 80~90 |
| 4 | 4~5 | 50~60 | 70~80 |
| 5 | 6~8 | 70~80 | 90~100 |
| 6 | 8~10 | 80~90 | 100~110 |

1.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冠 径 | 种植穴深度 | 种植穴直径 |
| 1 | 200 | 70~90 | 90~110 |
| 2 | 100 | 60~70 | 70~90 |

1. 绿篱类种植槽规格

单位为厘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苗 高 | 深×宽 | 种植方式 |
| 1 | 50~80 | 40×40 | 单行 |
| 2 | 50~80 | 40×60 | 双行 |
| 3 | 100~120 | 50×50 | 单行 |
| 4 | 100~120 | 50×70 | 双行 |
| 5 | 120~150 | 60×60 | 单行 |
| 6 | 120~150 | 60×80 | 双行 |

竹类种植穴规格：竹类种植穴深度比盘根或土球深20~40cm，种植穴直径比盘根或土球宽40~60cm。

在土层干燥地区应于种植前浸穴。

挖穴、槽后，应施入腐熟的有机肥作为基肥或者是无污染的各类肥料。

1.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宜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待地上地下平衡。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明显主干的高大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适当疏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短截，可剪去枝条1/5~1/3；
2. 无明显主干、枝条茂密的落叶乔木，对干径10cm以上树木，可疏枝保待原树形；对干径为5~10cm的苗木，可选留主干上的几个侧枝，保持原有树形进行短截；
3. 常绿乔木可适量疏枝。枝叶集生树干顶部的苗木可不修剪。具轮生侧枝的常绿乔木用作行道树时，可剪除基部2~3层轮生侧枝；
4. 常绿针叶树，不宜修剪，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
5. 用作行道树的乔木，定干高度宜大于3m，第一分枝点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分枝点以上枝条酌情疏剪或短截，并应保持树冠原型；
6. 珍贵树种的树冠宜作少量疏剪。

灌木及藤蔓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带土球或湿润地区带宿土裸根苗木及上年花芽分化的开花灌木不宜作修剪，当有枯枝、病虫枝时应予剪除；
2. 枝条茂密的大灌木，可适量疏枝；
3. 对嫁接灌木，应将接口以下砧木萌生枝条剪除；
4. 分枝明显、新枝着生花芽的小灌木，应顺其树势适当强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
5. 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可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苗圃培育成型的绿篱，种植后应加以整修；
6. 攀援类和蔓性苗木可剪除过长部分。攀援上架苗木可剪除交错枝、横向生长枝。

苗木修剪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
2.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1cm；
3. 修剪直径2cm以上大枝及粗根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4. 树木种植
	1. 种植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种植干径15cm以下的乔木，高4m或土球直径1.3m以下常绿乔木质量技术标准。

树木种植前应根据树木的习性和当地的气候条件，选择最适宜的种植时期进行种植。

* 1. 种植

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要准确，标记要明显。定点放线后应由设计或有关人员验点，合格后方可施工。

规则式种植，树穴位置必须排列整齐，横平竖直。行道树定点，行位必须准确。树位中心可用镐刨坑后放白灰。

孤植树定点时，应用木桩标志树穴的中心位置，木桩上写明树种和树穴的规格。

自然式种植，定点放线应按设计意图保持自然，自然式树丛用白灰线标明范围，其位置和形状应符合设计要求。树丛内的树木分布应有疏有密，不得成规则状，三点不得成行，不得成等腰三角形。

挖种植穴、槽的位置应准确，严格以定点放线的标记为依据，规格符合要求。挖植树穴、槽时遇障碍物，如市政设施、电讯、电缆等应先停止操作，请示有关部门解决。

对不宜树木生长的建筑弃土，或含有害成份的土壤，必须进行客土，换上适宜树木生长的种植土。

为供给树木养分，促进发育生长，可采取施肥措施，施肥品种和量应根据树木规格、土壤肥力、有机肥效高低等因素而定。

* 1. 种植的程序和方法

将苗木放至穴内或穴边，与设计图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核对根系、土球与种植穴的规格是否符合规范的标准，合格后向种植穴内还土至合适的高度并踏实。

裸根树木种植时，应将根部舒展、铺平，不得窝根，随后填土至1/2时，将树干向上提动，但不得错位，使根与土壤密接，沿穴壁踏实，再将土填至地平。

种植带土球苗木、树木入穴后，土球放稳，树干直立，随后拆除并取出包装物，随填土随踏实。种植绿篱时，土球完好的应在入槽前拆除包装物，再置于槽内。

植后应在树木四周筑成高15cm~20cm的灌水土堰，土堰内边应略大于树穴、槽10cm左右。筑堰应用细土筑实，不得漏水。

立支柱：种植后需要支撑的树木，可采取单支柱法、双支柱法、三支柱法，支撑应牢固，一般支柱立于土堰以外，深埋30cm以上，将土夯实，支柱的方向一般应迎风。树木绑扎处应垫软物，严禁支柱与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坏树皮。支柱立好后树木必须保持直立。

新植树木栽后4小时内浇第一遍水，三日内浇第二遍水，十日内浇第三遍水，浇水水量要大，应浇透，之后转入后期养护。每次浇水后均应整堰、堵漏、培土、扶直树干。

* 1. 后期养护

按规定时间为一年，即新植三遍水后转入后期养护，应固定专人负责。主要项目包括浇水、中耕、修剪、防治病虫、施肥、防寒和看管维护。